



雙胞胎誤診為死胎 兩度手術 孕婦子宮小腸破了 胎兒活著

文／中國醫藥大學 醫事法律教授 蔡振修

醫師書寫病歷應力求詳實，在手術前，除情況緊急外，必須親自向病人或家屬說明清楚，先取得同意書才能執行。如果只求省事，該做的不做，可能會懊悔莫及。涉及以下事件的這位婦產科醫師就是活生生的例子。

民國82年11月26日，有位孕婦到一家婦產科診所做產前檢查。醫師診斷她懷孕8週，但是胎兒已無心跳，沒有胎動，認定是「死胎」。3天後，實施墮胎手術。

孕婦墮胎後，仍然感覺有胎兒在肚子裡。因此，同年12月28日，她到一家醫院的婦產科再做一次檢查。這家醫院的診斷是「正常懷孕雙胞胎」。

她認為先前那家診所的醫師誤診，拿著醫院的診斷證明書，到診所興師問罪。未料這位醫師竟在未告知，也沒有經孕婦或配偶簽立同意書的情況下，為她做了第二次墮胎手術。

醫療法規定：除情況緊急外，實施手術時，不但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的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而且在簽具之前，醫師應親自向本人或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，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的併發症及危險。這位醫師顯然違反了前述法律規定。

她墮完胎，腹痛不已，臉色蒼白，進食及排便都不正常，也無法站立行走。當時立即轉診到另一家大醫院，醫院診斷是子宮穿孔，合併小腸三處穿孔及腹膜炎。更離奇的是，雙胞胎歷經浩劫，竟然還活著，然而孕婦此時已無法繼續完成懷孕，於是醫院施行緊急手術，為她進行第三度墮胎，這次墮胎成功了。

這位婦產科醫師後來被孕婦一狀告到法院，他辯稱第二次手術所以會出問題，是因為孕婦子宮嚴重後屈，且為子宮角懷孕所致，這種特殊畸形的生理構造造成墮胎時子宮穿孔，應屬「可容許的危險」。但是，法官認為可容許的危險是指行為人遵守各種危險事業所訂的規則，並在實施危險行為時，已善盡應有的注意，才可免負過失責任。

何況，他在第一次墮胎手術前做超音波檢查以及手術結束時，都未在病歷記載孕婦有嚴重子宮後屈，縱使因而使得手術困難，也從未向孕婦或家屬說明。

醫療過失的認定，最重要的依據是病歷。所以醫事法律規定，病歷記載應由醫師親自執行，病歷內容應清晰、詳實、完整。這位醫師病歷記載不詳實、不完整，不能適用容許危險，被法官認定有過失。

最後，他被判決應賠償孕婦支付第一家醫院的醫療費用1900元，第二家轉診醫院的醫療費用41,220元，孕婦請假被服務單位扣除的薪水17,102元，以及非財產的損害50萬元，合計賠償56萬222元。

